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1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内,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30号宁波华侨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3楼宁波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881,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吴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767,282	99.9803	114,600	0.01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767,282	99.9803	114,600	0.01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767,282	99.9803	114,600	0.01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56,608	99.6437	114,600	0.3563	0	0.0000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56,608	99.6437	114,600	0.356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56,608	99.6437	114,600	0.35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庆创、孙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481,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张莹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张叶生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今欢先生、独立董事徐孟洲先生、李鑫钢先生、张维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綦福英女士、监事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9,261	4.6379	119,240,220	95.36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00,081	99.9684	39,400	0.03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545,831	99.6052	493,650	0.39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411,060	99.9882	68,300	0.0114	1,9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411,060	99.9882	68,300	0.0114	1,9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方为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向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5,799,261	99.3251	39,400	0.674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799,261	99.3251	39,400	0.6749	0	0.0000
3	关于拟为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45,011	91.5451	493,650	8.4549	0	0.0000
4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768,461	98.7976	68,300	1.1697	1,900	0.0327
5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768,461	98.7976	68,300	1.1697	1,900	0.03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3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4、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1、2、3时,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玉锁先生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张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2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桑德”)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辽桑德将成为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149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36,027,741.57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通辽桑德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7,153,514.50元,目前担保方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公用环投完成对通辽桑德的股权收购后,将变更该笔贷款的担保及保证人,由中山公用为上述租赁借款余额人民币137,153,514.50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149号);

3、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362号);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2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6、本次投资的项目存在运营、市场竞争、建设进度延后等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桑德”)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辽桑德将成为公用环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149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36,027,741.57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及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6364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5、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8、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9、股权结构:北京伊普国际水务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10、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93624226 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通郑公路5公里处

(5)法定代表人:马殿宏

(6)注册资本:人民币5,350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市政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主要业务介绍: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持有通辽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回用水项目,项目特许经营规模为污水15万吨/日,目前建成规模12.5万吨/日;中水8万吨/日,目前建成规模3万吨/日。出水标准为一级A。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约9.77万吨/日,项目中水部分未正式进入商业运营。2009年开始运营,特许经营期25年,从污水二期正式投运后重新起算,即自2018年8月1日至2043年7月31日。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与中水处理服务费获得收入。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辽桑德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326号):截至 2018年12月31日,通辽桑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0,548,454.49元,负债总额为143,847,130.53元,资产净额为86,701,323.96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35,301,216.27元,净利润为-1,279,393.04元。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149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通辽桑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6,162.00万元,与账面净资产8,670.1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7,491.87万元,增值率202%。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指“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同),乙方(指“公用环投”,下同)

2.2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项目出具的《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受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计为236,027,741.57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

6.1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各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申请文件的签署,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均应积极予以配合。

(3)甲乙双方应于标的股权质押解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如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除外。

6.2 移交税收和费用

(1)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若有无法界定的相关税费,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50%。

(2)标的公司资产移交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工作人员发生的工作经费,由各自承担。

11.1 在股权变更登记时,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由乙方重新委任,除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撤回其委派到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且双方同意,为协调项目各方关系实现平稳过渡,标的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团队在项目移交后原则上需保留,甲方协助乙方保持公司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11.2 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后,标的公司原则上与其正式聘用的员工延续签订劳动合同,不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及条件,同时,标的公司将依法为所聘员工按原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和其他法定福利待遇。

11.3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不承担劳动关系在标的公司,但不在标的公司承担实际工作的员工的任何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约定待遇,不承担已离任、已达退休年龄职工(包括内退人员及返聘人员)的任何经济补助或其他费用。

16.2 与本协议之效力、履行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设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特许经营规模15万吨/日,并购后有利于做大中山公用的污水处理板块的业务量,中水特许经营规模8万吨/日,全部建成投运后,将具有较好的规模效应。

公用环投收购通辽桑德符合中山公用“环保+水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中山公用资本、运营和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全国业务版图。通辽市属缺水地区,未来中水需求量将不断增加,且中水利润率高,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应多措施

1、运营风险

由于当地生活饮食习惯的原因,项目进水水质存在超过设计标准的情况,造成出水指标接近超标值,具有超标风险。若水质超标,项目公司遭受环保处罚,则不能享受增值税返还税收优惠政策,项目收益率下降。

应对措施:收购后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工艺,降低超标风险。

2、中水竞争风险

当地水投集团正在另外建设一个10万吨/日的中水厂,为电厂和其他用户提供中水,虽然相隔距离较远,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投资与竞争性。

应对措施:尽快开工建设中水二期,投入商业运行。

3、中水二期、污水二期建设进度延后风险

项目处于东北,由于东北施工期较短,存在工程进度延误的可能性。若无法在我们的预计的时间正式商业运行,则项目收益率将会下降。

应对措施:尽快推进中水二期、污水二期建设进度。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概述

鉴于通辽桑德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7,153,514.50元,目前担保方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公用环投完成对通辽桑德的股权收购后,将变更该笔贷款的担保及保证人,由中山公用为上述租赁借款余额人民币137,153,514.50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通辽桑德(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通辽桑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0,548,454.49元,负债总额为143,847,130.53元,资产净额为86,701,323.96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35,301,216.27元,净利润为-1,279,393.04元。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待公用环投完成对通辽桑德的股权收购后,通辽桑德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8年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合同,为通辽桑德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1.3亿元及7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完成收购通辽桑德100%股权后,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不再是通辽桑德的股东,将不再为通辽桑德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变更由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符合实际情况。同时通过对通辽桑德的尽职调查了解,通辽桑德保持稳健发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收购后本公司对通辽桑德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通辽桑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经过对通辽桑德的充分了解,认为通辽桑德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公司为其租赁借款余额137,153,514.50元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为通辽桑德提供担保乃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完成对通辽桑德100%股权收购后,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变更由公司进行担保,这将有利于通辽桑德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且通辽桑德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公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7,153,514.5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000149号);

3、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362号);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2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6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以及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认定为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44007279、GR201844008423,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水务公司、天乙能源首次申请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8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本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证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及渣打银行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1亿美元利率为8.625%的高级债券 (以下简称 “高级债券” 或 “本次发行事项”)。

本次高级债券拟于2019年4月9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一、本次高级债券发行概况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发行人及中金香港证券、摩根士丹利、渣打银行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1亿美元利率为8.625%的高级债券。本次高级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中金香港证券、摩根士丹利及渣打银行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经办人。

二、本次高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规模:1亿美元

3、债券类型:固定利率高级债券

4、证券期限:3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8.625%,每半年支付一次

6、适用法律:美国纽约州法律

三、本次高级债券的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发行本次高级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9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8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2月印发了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近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广汇汽车SCP001	债券代码	01190073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3月27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22日	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6.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北京花园路5号和10号用地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3.1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湛江地标商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32.0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重庆巴滨路B2地块中建滨江星城项目施工总承包	30.8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北京大棚栏煤市街以东H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21.7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四川成都华府175亩勘察总承包项目	21.6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四川西昌健康凯旋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18.2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鲁甸县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总承包项目	61.4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昭通昭阳区靖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总承包项目	57.5
项目金额合计			276.3
项目金额合计/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2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总股本变动:由41,985,174,455股变为41,981,265,652股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08,803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对近期完成回购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审批情况

本次完成回购2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803股,涉及回购审批程序如下:

1.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回购并注销。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完成回购的激励对象5名,限